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綜合	綜合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社勞行政	社會行政		
		文教行政	教育行政		
		圖書史料檔案	圖書資訊管理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財務	財稅金融	財稅行政		
			金融保險		
		會計審計	會計		
			審計		
	統計	統計			
	法務	法制	法制		
	經建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